

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一般程序）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	做出处罚的日期
1	泉港市监处罚（2024）13号	泉州泉港俏美化妆品店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案	泉州泉港俏美化妆品店	92350505MA3239TD62	庄丽芬	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	当事人未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执行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及记录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行为，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使用期限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产品。 2、罚款人民币10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4
2	泉港市监处罚（2024）14号	刘芳芳未取得小餐饮登记证提供餐饮服务案			刘芳芳	无照经营托管中心；无证提供餐饮服务	当事人无照经营托管中心的行为，鉴于当事人无违法所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无证提供餐饮服务的行为，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作出如下处罚： 1、处以罚款3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2.6

3	泉港市监处罚（2024）15号	泉州泉港明培餐饮店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案	泉州泉港明培餐饮店	92350505MACEWC3WX4	陈明培	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依据《福建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90元； 2、罚款5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2. 22
4	泉港市监处罚（2024）16号	泉港区界山文气烟杂店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案	泉港区界山文气烟杂店	92350505MA30K9209C	柯文气	未经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依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经备案经营预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按规定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涉案过期食品； 2、罚款5000元。	泉州市泉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2. 22